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上半年报告期末，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三、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张永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成兆鑫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永丰先生和成兆鑫先生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19年8月23日